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1438号

屠佳:

本院受理原告王随虎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 1143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:被告屠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王随虎工资159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98 元，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屠佳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